

合同书

合同编号：CTIFDD20260609001

项目名称：肇庆市打击食品“两超一非”专项抽检

甲方（需方）：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二塔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明

乙方（供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万峰

合同编号：CTIFDD20260609001

签约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甲乙双方就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肇庆市打击食品“两超一非”专项抽检”的采购公告、乙方的参选申报材料及参选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1. 合同项目

1.1. 本次采购项目为肇庆市打击食品“两超一非”专项抽检服务，需方为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方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提供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1.2. 服务期限为自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含税），即 RMB¥6800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购买样品费用等，甲方除总价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项目要求

3.1. 根据本市餐饮及流通环节的米面制品、肉制品、散装酒、宣称具有降脂、降糖等效果的食品等经营单元的分布情况进行监督抽检，抽检范围主要涵盖上述种类的经营单位，主要以个体户经营（非连锁型）、城乡结合部的经营店、市场内经营档口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宣称具有抗疲劳、降脂、降糖等效果的食品以西药成分、米面制品及肉制品以硼酸（砂）、吊白块（甲醛）、红 2G 类物质作为重点筛查项目。

3.2. 本市 2026 年打击食品“两超一非”专项抽检任务一共排查（快检+法检）155 个批次（其中法检不少于 30 批次）。以散装酒、肉及肉制品、米面制品、宣称功能性产品作为抽检对象。

3.3. 采样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内（含下属县市区），根据甲方制定的有关抽检计划和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3.4. 服务时间：2026 年 6-11 月

3.5. 采样人员：由乙方负责采样；如有需要，甲方可提供协助。

3.6. 采样办法：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以及检验项目对应国家标准所规定的采样方法、数量抽取样品。

3.7.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3.8. 检验依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以及检验项目对应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经甲方同意，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9. 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3.10. 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3.11. 检验报告出具：乙方应在每批次样品抽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甲方计划中对抽样检验有时限要求的或甲方有特别时限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检验报告。乙方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生成并传递电子检验报告，对不合格报告还应上传《检验结果告知书》。乙方对于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可靠。

3.12. 异议和复检：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或复检申请，配合有关复检工作。乙方作为初检机构时，应根据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内容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或配合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如复检结论推翻初检结论的，由乙方支付相关复检费用。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乙方应说明理由，征得甲方同意后与甲方协商解决。

3.13. 费用结算：按本合同第 7 条“付款方式”规定结算。

4. 乙方工作要求

4.1. 开展采样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及食品相关产品抽样工作规范用语》和甲方计划有关要求执行，统一使用甲方规定的食品安全抽检文书，并按甲方有关抽检计划中的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抽样时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向被抽样单位购买样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抽样单位收取抽样检验费用或其他费用。

4.2. 乙方应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对甲方和被抽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乙方承检资格，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3. 涉及抽样检验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样检验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计划安排完成相应抽样检验任务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对抽样过程中无法抽到样品（如企业停产、产品为季节性生产和许可证过期失效等）的情况，应进行记录并及时报告甲方，经同意后方能改变抽样环节、对象和品种。

4.5. 乙方应按照甲方计划的要求，将食品抽样检验的数据和结果按甲方要求填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将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填报到广东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并确保数据准确性。

4.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工作规范》有关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检验报告及时报送甲方。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12 小时内报告甲方。

4.7. 抽样工作原则上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对特殊品种或甲方认为需要自行抽样的品种，乙方应样在样品采集、运输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派人协助抽样。

4.8.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资质能力、实验室设施、抽检准备和实施、相应管理制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包括实地考察在内的客观评价，因为乙方未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或《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有关要求操作而造成有效纠纷或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或者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提供样品运输、应急响应等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依此选择继续或终止合同，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可以拒绝支付未完成项目对应款项，已经支付的，可以要求乙方返还。

4.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微信、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1 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

4.10. 乙方确保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条件，在采样、检测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在采样、检测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致使他人人身、财产发生损害的也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在收受检测对象财物、礼品、有价证券、礼金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3 条“项目要求”中“3.8. 检验依据”开展检验工作。乙方应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6. 其他要求

6.1.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如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由乙方提供收费依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

6.2.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甲方需增加检验品种或项目（该检验品种或项目不在上述检验任务范围内）时，并决定由乙方负责检验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按《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 号协商结算；如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由乙方提供收费依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

6.3. 在本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和肇庆市食品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拥有随时调整抽样检验品种、项目和批次的权力，但应提前 5 个自然日通知乙方。

7.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凭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下同，甲方开票信息为：单位名称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200MB2C90776M）向甲方申请预付合同总价 70% 的金额，即人民币 47600 元（大写：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7.2. 尾款一次结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书、检验结算表和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凭证，经验收合格、结算审核无误后，支付剩余 30% 的金额，即人民币 20400 元（大写：贰万零肆佰元整）。

7.3. 本合同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实际支付日期以财政付款日期为准。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服务的理由。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提供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 争端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0. 违约与赔偿损失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公告、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个月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返还价款、赔偿损失。

12. 其他

12.1. 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派邓旭作为代表人，在送货单、通知或者相关文书上签名即代表乙方。

12.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文书、通知等邮寄到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对方，发生诉讼，相关诉讼文书邮寄到本合同项下的地址也视为送达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卫明
签约代表：张仲东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二塔路 68 号

电话：0758-2810197

传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峰

签约代表：邓旭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电话：0755-33683910

传真：0755-33683385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户：8140 8560 2510 001

